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92號

原告 陳思安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李佳珣律師

複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

被告 李洧鎰即李家濬即李之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辦理清算兩造於102年11月6日共同出資經營之合夥事業（經營金水木有限公司）之合夥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原係主張兩造於102年11月6日共同出資經營合夥事業（經營金水木有限公司），詎被告竟私自將金水木有限公司辦理停業，該公司所經營之木子李食所之財務狀況亦不明，且已由被告之妻姚予涵在同址登記同名商號經營同種事業，而侵害原告之合夥權利，爰先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備位依合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交付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告另備位請求返還借款50,000元部分，業經原告於107年10月24日當庭聲明撤回，見本院卷第85頁反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案審理中，原告因閱卷發現被告早已於105年8月15日私自將金水木有限

01 公司轉讓予第三人姚勝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此事（  
02 見本院卷第85頁反面），以致兩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經不能  
03 完成，原告之合夥權利受有損害，而於108年4月22日具狀變  
04 更請求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本於  
05 同一合夥事業無法完成，致原告基於合夥權利無法實現之基  
06 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  
07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11月6日成立合夥，並約定以原告出  
09 資1,000,000元、被告出資1,500,000元之方式成立金水木有  
10 限公司，並於102年12月3日簽訂股東協議書，嗣並約定由被  
11 告負責經營由金水木有限公司出資開設之「木子李食所」餐  
12 廳。被告於合夥期間，未向原告報告兩造合夥事業之執行狀  
13 況，復未提供財務報表予原告查核，更從未分派盈餘或紅利  
14 予原告。被告甚且未經原告之同意，於105年8月15日將金水  
15 木有限公司轉讓給第三人姚勝凱，顯見兩造合夥目的事業已  
16 經不能完成，應歸於解散且進行清算，再兩造未就清算之方  
17 式及期限達成合意，且兩造合夥關係解散後，迄未完成清算  
18 程序，亦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選任清算人，則被告為兩造合  
19 夥之合夥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協同清算兩造合夥之財產。  
20 爰依合夥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一項所示。

22 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場之陳述略  
23 為：兩造為合夥關係，尚未經清算。被告確實未經原告同意  
24 以600,000元將金水木有限公司出售予姚勝凱，但曾傳訊息  
25 向原告表示可以依股份返還240,000元予原告，惟原告表示  
26 不同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反  
29 面、46頁、第85頁反面），復有金水木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  
30 請書、登記表、「金水木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李之簪」新  
31 光商業銀行金融存摺封面及內頁、股東協議書、經濟部公司

01 資料表等件為證，且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尚未進行清算程序，  
02 亦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選任清算人，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  
03 可認定。

04 (二)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  
05 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僅謂  
06 經營共同事業，並未限制合夥事業之種類，更未禁止合夥關  
07 係存續中所為設立公司行為，所謂經營共同事業當然可包括  
08 籌組公司，不得因合夥關係存續中設立公司即遽認原合夥關  
09 係應歸於消滅。查兩造各自出資成立金水木有限公司，再由  
10 金水木有限公司出資成立木子李食所餐廳，由被告負責經營  
11 ，為兩造所不爭，堪認兩造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為合夥，而  
12 金水木有限公司為合夥目的事業。

13 (三)按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而解散；合夥  
14 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15 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又合夥係由  
16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並以合夥人間之  
17 信任關係為基礎，倘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以合夥人中一  
18 人之終身為存續期間，合夥人如無欲繼續共同經營合夥事業  
19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無須任何理由，均得隨時以意思表示  
20 終止與他合夥人間之合夥契約，亦即得隨時聲明退夥。查被  
21 告自承未經原告同意，將金水木有限公司以600,000元出售  
22 予姚勝凱，並表示願依原告股份比例返還240,000元予原告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反面），足見被告已無與原告共同經  
24 營合夥事業之意思，且金水木有限公司已經被告轉讓予姚勝  
25 凱，兩造自無法再利用金水木有限公司完成合夥目的事業，  
26 則兩造之合夥目的事業自屬不能完成，應歸於解散且應進行  
27 清算。次按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  
28 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694條第1項條亦有明文。經查，兩造  
29 合夥關係雖因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解散，然兩造未就清算之  
30 方式及期限達成合意，為兩造所不爭，且系爭合夥關係解散  
31 後，迄未完成清算程序，亦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選任清算人

01           ，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為系爭合夥關係之合夥人，  
02 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清算兩造於102  
03 年11月6日共同出資經營之合夥事業（經營金水木有限公司  
04 ）之合夥財產。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合夥關係業已解散，且兩造實際上  
06 就金水木有限公司之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為有理由。從  
07 而，原告基於合夥關係解散後，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  
08 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於102年11月6日共同出資  
09 經營之合夥事業（經營金水木有限公司）之合夥財產，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世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黃善應